□港□易及結算所有限□司及□港 合□易所有限□司對本□告□□ 概□負責，對□準確性或完整性□□□表□何聲明，□明確表示，概□對因本□告□部或□何部分□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□ 引致□□何損失 擔□何責□。

董□會確認，股□購回□遵照本□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、□市規、收購、開曼群島□司法□及本□司須遵□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□□時無意於觸□收購項□強收購責□□情況□購回股□。董□會確保本□司於股□購回後□□符合□市規□最低□眾持股規。

董□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□
趙售

□港，□□□年十□月□日

於本□告日期，董□會包括□名董□，即行董□賢□生、張為眾□生、志偉女士、顧衛□生、□立形□生及□天賜□生；□及□立非行董□徐華□生、彭永臻□生及常□生。